六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对

金寨县霍山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市级初核的通知

六教督〔2022〕29号

金寨县、霍山县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》《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》精神，结合金寨县、霍山县自评情况，六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级督导评估组，拟于11月中下旬对金寨县、霍山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进行市级初核。

一、核查时间

2022年11月17-22日，每个县二天。

二、核查对象

金寨县人民政府、霍山县人民政府。

三、核查方式

(一）实地核查。督导评估组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县级相关部门和8所幼儿园（随机抽取）进行实地核查。核查方式主要有查阅资料、座谈、随机访谈、实地查看等方式。

(二）意见反馈。督导评估组实地核查后召开意见反馈会，反馈初核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核查内容

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、政府保障、幼儿园保教质量及社会认可度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核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）接受市级初核的县要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县域学前教育及普惠督导评估的有关要求和细则，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评，确保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等真实准确，突出工作成效和特色亮点。

(二）核查人员及专家培训会议定于11月17日上午8:00在市教育局会议室召开。督导评估组实地核查后召开意见反馈会，要求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，编办、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卫健和消防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会。

(三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严肃督导检查工作纪律，厉行节约，确保督导评估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。

联系人：丁立立 电话：3376172

 六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2022年11月15日